附件

# 永吉县调整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下放前实施权力单位 | 事权名称 | 下放后实施权力单位 | 下放依据 | 备注 |
| 1 | 吉林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 永吉县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号）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
| 2 | 吉林市公安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永吉县公安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目录第 42 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
| 3 |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执业注册 | 永吉县卫生健康局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 号）第二条：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4 |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永吉县卫生健康局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目录第311项，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检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补证申请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机关和发证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 各县( 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除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作业项目以外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项目申请、受理和发证工作。 |
| 6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新申请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机关和发证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 各县( 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除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作业项目以外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项目申请、受理和发证工作。 |
| 7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机关和发证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 各县( 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除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作业项目以外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项目申请、受理和发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需要现场）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管理权限。”
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  |
| 9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可以不需要现场)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管理权限。”

2.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  |
| 10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管理权限。”2.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  |
| 11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管理权限。”2.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生产地址变更）（需要现场）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管理权限。”2.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  |
| 13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管理权限。”2.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  |
| 14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变更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品种明细）（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要现场） | 永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管理权限。”2.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工作的通知》。 |  |